

吳凱聲著

我國不平等條約之修訂

商務印書館發行



吳凱聲著

我國不平等條約之修訂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初版

(32614)

我國不平等條約之修訂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吳凱聲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六九二一上

美

(本書校對者潘同會)

序

我國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久矣。自中英江寧條約兆其端，繼各帝國主義者援以爲例，紛紛迫我締訂不平等條約。舉凡領事裁判權、關稅權、內河航行權、租借地等，皆因條約之箝制，致我國主權痛遭蹂躪，一切不能自宰，淪於今日次殖民地之地位。故凡在國人，殆無不亟謀取消或修訂不平等條約者也。在遜清時，國力孱弱，政治窳敗，不諳國際大勢，惟求苟安；辛亥革命後，政體雖改，旋即演成軍閥割據之局，無暇顧及外交，各帝國主義者復乘機謀奪特殊利益；迨國民軍奠都南京，氣象煥新，對於取消不平等條約，殫竭心慮，以得成效者，如與英法美瑞挪諸國關稅條款之修訂，皆能本平等互惠之原則，實爲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初步表徵。將來繼續努力，一旦全部廢除，而躋於國際

之平等地位，亦即竟成先總理之遺教也。顧取消不平等條約，應先有實際步驟，非徒托空言所能有濟。吳君凱聲，致力外交有年，因鑒及此，近著我國不平等條約之修訂，將國民政府成立後，修訂不平等條約之經過詳述縷析，俾後者有所依循，余爰樂爲之序。

王寵惠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引言

溯自鴉片戰爭以還，中國迫於列強炮火之威脅，疊訂不平等條約，付予列強以種種特殊權利，無論在經濟方面，司法方面，或行政方面，列強固無不處於優越之地位，此匪特造成近代國際法上畸形之史實，且兼爲進化之障礙，即中國八十餘年來之對外關係，悉建築於此等不平等條約之上。而國家尊嚴受其重創，此不幸之甚者也。故中山先生有言曰：「不平等條約，乃列強致中國於死地之工具，使中國在國際間僅有次殖民地之地位，而無長足進步之可能，故中國民衆，於萬難忍受之餘，而有廢除此等不平等條約之決心也。」

中國國民黨代表全國國民之意志，將不平等條約之修訂，載之政綱，其

目的無非使地廣民衆，文化最古之中國，恢復其應有之國際地位耳。故自國民革命軍統一中國，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其第一步工作，即以互惠平等爲基礎，而逐漸改造中國對外之國際關係。

國民政府外交上首先注意之工作，厥爲關稅自主問題，卒博國際間之同情，而得圓滿之解決，使中國及諸友邦均蒙其益。其次爲取消領事裁判權之交涉，其結果，雖未達完全取消之目的，然其解決之結果，亦有頗足稱道者。夫此種種外交上之勝利，端賴外交部長王正廷博士折衝樽俎，有以致之，而其手腕之靈敏，毅力之卓絕，頗多足欽。茲本書之作，卽爲探討此等交涉經過，以示外交事業之艱苦，並藉以惕勵來茲云爾。

我國不平等條約之修訂

第一章 國民政府各種宣言中關於修訂條約之對外政策

當國民革命軍克復北平，張作霖政府傾覆，國民政府之外交，得分析如次：

(甲)以平等互惠之原則，與各國締結條約，此等所相與締結條約之國家中，放棄其舊有之特殊權利而重訂新約者有之，與中國向無條約，而依據近代國際法開始締結條約者亦有之，試分述之如左：

(一)德國——根據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廿日中德兩國間締結之

條約，中德相互間之國際關係，已完全以平等爲基礎。在凡爾賽條約中，德國固已聲明拋棄其因條約而在中國取得之特殊權利，但凡爾賽條約，中國並未簽字，故不得主張此條約所規定之利益。故復於一千九百廿一年訂立條約，由德國聲明拋棄其在華之特殊權利，以表現其變更對華政策。然而首先接受中國修訂不平等條約之要求者，固即德國是也。

(二)奧國——中奧間舊有之條約，除與其他列強有關之少數協定外，已因聖日耳曼條約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一十七條之規定，間接廢除。但此等規定，直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中奧通商條約簽訂時，始明白言之。此通商條約，由中國代表黃榮良及奧國代表亨利馬達沙博士簽字於奧京維也納，以言其內容，則亦以互惠及完全平等之原則爲基礎者也。

(三)蘇俄——自蘇維埃革命告終後，莫斯科政府即對中國表示同情，

並宣稱廢除前俄帝國政府從中國取得之特殊權利，而與北京政府重訂友好條約，依近代化之原則，建樹中俄間之國際關係云云。果也，於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重訂新約，舉凡前俄帝國政府與中國之協定條約契約，備忘錄，及其他外交上之文件，悉廢除之，而代以新條約，新協定。此等新條約，新協定，均以平等互惠及公正為基礎，抑亦蘇俄一千九百一十九年及一千九百二十年間宣言之精神表現也。

(四)智利——在一千九百十五年以前，中智兩國間並無條約，同年二月間乃依互惠平等之原則，訂立條約。智利最初曾請求中國付與智利人民以其他最惠國人民在華享受之特殊權利，領事裁判權等。但終為中國所拒絕。

(五)保利維亞——一千九百十九年十二月三日，中國與保利維亞依

法律之一般原則締結條約，於條約中並包含互以最惠國待遇之條款，但於附件帶聲明在足以妨害國家尊嚴之限度內，此最惠國待遇條款不生效力也。

(六) 波斯——一千九百二十年六月一日締結之中波條約，極合法律之一般原則，而無任何一方享受特殊權利之規定也。

(七) 芬蘭——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中芬兩國締結之新約，亦純以平等互惠之原則為基礎者也。

(八) 波蘭——中波新約，訂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九) 希臘——中希新約，訂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乙) 舊約期限已屆滿之國家——列強與中國間舊有之條約已經屆滿者，其所提將來新約之意見，中國尚未同意，其情形可分下列數種：

(一) 比利時——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二日中比兩國簽訂之條約，於次年十月二十七日，始經批准，發生效力，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其有效期間爲十年，每隔十年經雙方之同意，得再賡續十年。迨一千九百二十六年，有效期限屆滿時，北京政府，向比國發出通牒，表示其終止之意旨，而比國政府，對該條條文作另一解釋，謂中國之所主張，並無法律上之根據。嗣經數度交涉，比國政府，已承認中國政府所提之理由，並準備依互惠之原則，重訂友好條約。但直至北京政府傾覆之時，對於新約之各種要點，兩國政府尙未能完全同意也。

(二) 日本——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締結之中日條約，於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有效期限屆滿，中國政府向日政府建議，完全修改此條約，及一千九百〇三年十月九日締結之條約，日政府表示接

受，遂於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元月二十七日，於北京開始談判。在談判尙未開始之過程中，此等條約，曾數度延長有效期間，然均爲三個月之短期間耳。

(二) 法蘭西——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簽訂之中法協定，規定中國與安南之通商制度，批准於同年八月七日，於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八月七日屆滿有效期限。中國外交部長則於同年二月四日提前向法國書面通知，聲明修訂是項協定及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與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之附加協定，而兩國之談判，於以開始。但在交涉中，此等協定已曾數度延長其有效期間矣。

(四) 西班牙——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日中西兩國訂立之條約於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五月十日批准生效。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五月十日期限屆滿，中國政府乃於同年五月十日通知西國駐北京代表聲明其欲依互

惠平等之原則，重訂新約之意旨，於是在北平開始談判。但直至北京政府傾覆之時，兩國間對於新約之意見，又未臻一致也。

(丙)條約日期尚未失效之國家——此指甲乙兩項以外之國家而言。
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旋於當年六月十五日對各列強發表宣言，闡明其採取之對外政策，其宣言之內容如次：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當茲統一中國之事業正告完成之際，謹向世界友好諸國發表下記之宣言：

國民政府所創導之國民革命，其根本目的在建設一個新國家，現在軍事時期將告終結，國民政府正從事於一切整頓與建設之工作，以期建設新國家之目的早日完成，所謂建設新國家者，即實現總理所定之三民主義，內以謀國民之自由福利，外以圖國際之平等和平。過去時代之軍閥政治固當然在所排除，其根本破壞現時社會組織若共產黨等，亦必不容其存在，惟欲建設

新國家，則國民政府對外之關係，自應另闢一新紀元，中國八十餘年間備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此種束縛既與國際相互尊重主權之原則相違背，亦為獨立國家所不許，因此中國屢次宣言，期諸友邦之諒解，所幸自一九二六年末以來，諸友邦之當局已有同情於另訂新約之表示，今當中國統一告成之會，因進一步而遵正當之手續實行重訂新約，以副完成平等及相互尊重主權之宗旨，國民政府深信新約重訂以後，中外邦交之親睦，人民友感之增進，國際貿易交通之發展，外僑生命財產之保障，必更有加而無已。國民政府更願為各友邦告者，國民政府對於友邦以平等原則依合法手續所負之義務，始終未嘗蔑視，深信一切國際間束縛解除以後，中國與各友邦物質上精神上互相援助，必能促進世界文化之進步。

上列宣言，乃國民政府以至誠之意，代表全國民衆通告世界各友邦，深盼各友邦充分諒解，表同情於中國新國家之建設，以符人類共存共榮之義，而為世界謀永久和平。

總上宣言，國民政府對於期限已滿之條約，視為當然廢除。對於條約期

限尙未屆滿之國家，則希望其依照國際法上之通常程序，開始與中國爲修約之談判。不特此也。國民政府更同時頒發佈告，並訂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以補救此過渡時期所可發生之困難，此暫行條例之條文，則如下述：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尙未訂定之各外國及其所屬人民。

第二條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第三條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征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第六條 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第七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須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總上規定，凡舊約有效期限屆滿，而尙未締結新約之國家，其在華僑民所受之待遇，遠不若依互惠平等之原則與中國締結新約者之僑民，關於此兩種僑民身份上之分野，則其待遇上優劣懸殊之事實判焉。例如德國僑民應受中國新式法院之審判，關於辯論方面，語言方面，均有相當之保障與便利，至於無條約國之僑民，與中國人受完全同等之待遇，中國各法院得審判之，關於辯論方面，自毫無特殊之便利可言。然則此等規定之目的，殆亦所以使外人明瞭與中國締結新約與否之利弊耳。

此等規定，與比利時、西班牙、日本三國最有關係，蓋比西兩國，與中國相互間之條約，固早經北京政府聲明廢止，而中日間期限已滿之條約，雖經北

京政府數度延長三個月有效期限，亦卒依國民政府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七月七日之宣言，而終止其效力矣。

日本對於中國之主張，表示反對，並謂依該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欲修訂之，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預先聲明，中國既未遵照辦理，則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之條約，應當然延長十年。但同時聲明如中國放棄其片面廢約之主張，及暫行條例之對日適用，日本願與中國開始談判，對於中日間之條約，爲整個之修訂也。

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簽訂之中義條約，及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簽訂之中丹條約，至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均屆修訂之期間。國民政府遂根據同年七月七日之宣言第二節規定之政策，分別向義大利及丹麥駐華使館發出通牒，聲明中國政府認爲彼此間舊有之條約，已於同

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有效期限，並提議由各該國迅派全權代表，以平等及互尊之原則爲基礎，與中國開始重訂新約之談判。義丹兩國均表示其已準備開始談判，並宣稱願將中義、中丹間已有之條約與中國完全修訂之。但義國除對原則表示同意外，對於修訂之方式，聲明保留，並反對國民政府片面廢止中義條約。其理由謂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之條約，其第二十六條僅規定關於通商及稅率之條款之修訂，而整個修約之效力，不得受其影響云云。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簽訂之中葡條約，至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屆滿有效期限。國民政府於同年七月十一日，向葡萄牙駐華使館發出通牒，聲明中國政府認爲上述條約已經廢止。而七月七日頒行之暫行條例，對葡萄牙人民亦適用之。同時邀請葡國政府迅派代表，與中國討論重訂新約事宜。葡萄牙駐華使館旋於七月二十五日，答覆中國政府，其措詞與義大利

駐華使館略同，詳言之，該使館謂：葡國準備與中國開始談判，重訂新約，但反對中國片面廢止上述條約，並聲稱不能接受暫行條例之適用於葡國人民也。

法律問題之解決，固屬極饒興趣。但中國與列強間所有之交涉，從無涉及法律問題者，蓋其交涉之對象，多為新約內容之探討耳。至中國與條約滿期各國間所有之交涉，則未有不告成功者也。例如——中比條約成立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義條約簽訂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丹條約成立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中葡條約成立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中西條約成立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日關稅條約成立於一千九百三十年五月六日等是。

此外，對於條約尙未滿期之國家，國民政府則邀請其修訂舊約中已無存在理由之條款，而美、法、荷、英、腦威諸國，因之均派代表，與中國談判關於關稅問題，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成立中美條約，同年八月十七日成立中腦條約，同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中英條約，而中法條約，亦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焉。

第二章 關稅自主與新訂之條約

任何獨立國家，有自由訂定稅則稅率之權，是項自由，如稍受他國之限制，即不得謂為主權完整之國家。中國於鴉片戰爭失敗後，於一千八百四十二年，與英國簽訂南京條約，規定單方稅則之原則，其第十條謂：

『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徧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此條約成立後，中國關稅自主之權，遂喪失殆盡矣。

依南京條約第十條之規定，英國一方面承認中國制定進出口稅率之權，另一方面中國應通知英國而公佈之。并須制定所謂「公正」之稅率，中國之稅率，既應通知英國，英國自更得藉口其不公正而反對之，是無異中國制定關稅稅率，應得英國之同意也。

一千八百四十三年，中英兩國，復於 *Thomsonchorei* 地方簽立附加條約，指明進口貨之種類，並明定何者應按值抽百分之五，何者應按值抽百分之十，且其多數均以按值百分之五為稅率。此等特殊之權利，於其他各國亦適用之。但或根據最惠國之待遇而適用之，或另立條約明白規定其取得中國關稅方面之特殊權利，其方式未盡同也。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訂立天津條約時，關於上述關稅稅率，更進一步而為不利於中國之修訂，即值百抽五之稅率，擴大其適用於各種進口貨物是

也。天津條約載明稅則得按期修訂之，一千九百〇二年及一千九百十八年，先後修訂兩次，但其修訂之對象，僅限於估計貨價之方法而已。而值百抽五之稅率，則未嘗稍變。

總之，中國關稅制度，弊害之多，不可勝計。其弊害之最顯最要者，顧維鈞先生曾於華府會議時申述及之，試擇錄之以供參考，其言曰：

(一) 有損中國之主權。

(二) 限制中國與其他各國自由的簽訂相互條約，與國際平等地位意義相反。中國統以最惠國對待各國，此種結果，促成若中國與其他任何國家訂立最惠條約時，各國皆做尤要求，而中國卻不能得相互的條約。各國貨物運來中國，皆按百分之五納稅，而中國貨物輸入他國時，卻要繳納最高之稅率。茶葉運往英國，繳百分之廿五，紙烟運往日本，繳百分之

卅五及生絲百分之卅之進口稅，在此不互惠情形之下，甚足妨礙中國工商業之進展，並且違犯國際慣例，蓋關稅稅率之訂定，以相互的條件爲原則也。

(三)自一八五八年條約中國放棄徵收不同一之稅率原則，於是對於一切貨物，不論爲奢侈品爲生活必需品及原料等，統照同一之稅率徵收，而當時中國能同意此種同一稅率者，概因該時比較上外人進口貨物較少，但從此以後，進口貨物激增。現在中國感覺外來物稅之分配，極欠公平，並且不利國民經濟，因中國所急切需要之外國原料及機器等，與極不需要之奢侈品等之進口稅率一律的關係，極受嚴重之影響。中國稅率，蓋未在經濟方面社會方面以及本國人民財政上設想。

(四)在現行有效之稅率，中國國庫受甚大之損失，值百抽五之稅率較任

何國之關稅率爲低，何況關稅一項，又爲每一國家大宗收入之一乎。加之值百抽五，僅爲法價。雖條約載明可以依期修訂，但到期又往往不能實行，即或偶爾依期修訂，而所採取之估價標準，每較當時實價爲低。故進口貨物之價值，雖繼續增脹，而關稅徵收時之計算，仍較當時貨物之價值爲低，故中國關稅稅收，祇佔國家歲入一極弱之百分數，吾人試舉例以說明之：

一九一四年國庫歲收總數爲兩萬萬八千萬兩，而關稅收入，祇有一千八百萬兩，佔全數百分之七弱，法國關稅收入，則佔歲收百分之十五，美國則爲百分之卅五，而中國大多數關稅收入，充作償還外債及其利息之用。中國政府處此情形之下，勢必另由他種方法籌款，因此如所認爲有弊之釐金等，仍行存在。

(五)現行關稅制度，阻礙一切之修訂，試觀值百抽五稅率，訂於一八五八年，從此未經一次之正式修改，因一九〇二年及一九一八年之修訂，僅係依從價關稅計算，及強迫規定基本物價，一九〇二年修訂之結果，僅允增徵貨物之真實價值百分之二·五，至一九一八年則增為三·五，即使實際上再增徵百分之五時，關稅歲收每年之增加，亦不過一千五百萬兩，於政府之財政，毫無裨益。

中國關稅制度，其弊害有如是之多，國家尊嚴之損失，有如此其甚，故中國圖謀擺脫之道，由來已久，而關稅自主問題，遂成爲修訂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步驟，亦以列強因此不良關稅制度所受之特殊權利有害中國之主權特甚耳。

關於關稅制度之修改，中國向條約國請求者數矣。歐戰告終後，中國首

次向巴黎和會提出關稅自主之請求，而列強拒絕之。其理由謂中國參加協約國時，雖承認其廢除不平等條約，但和會無解決此問題之權限云云，結果僅就值百抽五之稅率，略加修訂。依舊稅則，值百抽五之稅率，按起運地之平均貨價計算之，但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及一千八百九十九年間之貨價爲標準。嗣因物價增高，依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之物價而計算之稅率，名爲值百抽五，然較諸一千九百一十二年之貨價，實際上限爲值百抽三而已。巴黎和會改訂值百抽五之稅率，以一千九百一十二年至一千九百十六年之貨價爲標準。故依新稅則，雖同爲值百抽五，其差別實成三與五之比焉。是項新稅則，自一千九百十九年八月一日起，發生效力。而中國向巴黎和會要求關稅自主之結果，則僅如是而已。

華府會議開會時，中國再度請求關稅自主，參與該會議之多數國家，以

物價增漲，生活提高，均認為有修訂稅則，使與最近之物價及生活程度相適合之必要。結果，通過召集國際會議，重訂關稅制度之議決。嗣於一千九百廿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國際會議於北平，中國代表復力爭關稅自主，是為第三次請求。中國與各國間之交涉，極度激烈，但是項國際會議，卒因中國發生內戰而宣告無期休會矣。

國民政府統一中國後，最注重而最努力之對外工作，厥為修訂關於稅則之中外條約是已。凡各國與中國間之條約，尙未失效者，國民政府悉請其速派代表，討論關稅自主之問題。美國旋即應中國之請，遴派全權代表與中國開始談判，嗣由美國代表麥克馬瑞氏與我國財政部長宋子文氏於北平簽訂條約，時在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此條約僅有兩條，其最重要者，則為第一條，其原文如次：

『歷來中美兩國所訂立有效之條約內，所載關係在中國進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並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而應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締約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之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締約各國不論以何藉口，在本國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勒收關稅，或內地稅，或任何項捐款，超過本國人民或其他國人民所完納者，或有所區別。如於民國十八年，即西曆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前，經雙方政府按照以下所規定，業經批准以上之條款，則於是日發生效力，否則隨時按批准日起，四閱月後，發生效力。』

第二條內容，則規定條約之解釋，及其批准之交換問題，依第二條之規定，中英文條文有疑義時，應以英文爲準，條約之批准，則依兩國憲法規定之

程序，並於華盛頓交換之也。

依第一條前段，是乃中美兩國廢除關於關稅稅則之規定也。但依後段，則關於關稅問題，中國承認以最惠國之條件待遇之。質言之在其他列強尚未放棄特殊權利前，美國仍保留舊有之特殊權利。故此條約之內容，備受國人之攻擊。但依作者之見解，此條約仍應視為重大之進步，蓋美國所處之特殊地位，僅有最惠國之名義，而無條約之根據，其他各國放棄特殊權利時，美國所保留者，即歸消滅。是其特殊權利之享受，已由直接而間接矣。

步美國之後塵而接受中國廢除關稅舊制之請求者，首為挪威。中挪兩國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簽訂中挪條約於上海。前者由外交部長王正廷博士代表簽字，後者則由挪威駐華代表愛魯氏代表簽字，中挪新約之規定如次：

第一條

歷來中挪兩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由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二條

本約之華文及英文，業經詳加校對證實，如遇解釋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為準。本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總之中挪新約之內容，與中美新約完全相同，中國關稅自主之原則，既經挪威承認，是已接受中國廢除關稅舊制之請求。惟舊稅制所付予各國之特殊權利，在各國未放棄前，挪威仍得享受之耳。

一九二八年九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對荷蘭政府發出通牒，請其關於關

稅問題，速派代表與中國開始談判，重訂新約。其理由謂：「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十一月六日簽訂之舊約，已不適合中荷兩國之現狀。」荷國答稱願以最誠懇之意旨，接受中國修訂是項舊約之請求，中荷兩國，旋即開始談判。結果於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由中國外交部長王正廷博士及荷蘭代表歐登科氏簽訂條約於南京，是為中荷新約。其內容與中美新約及中挪新約盡同，中美新約及中挪新約第二條之內容，於中荷新約分爲兩條，而其條文仍完全一致。關於新約第一條之解釋，及其適用範圍，荷蘭代表與中國政府間之來照覆，照會補充之，且依雙方之照會，其規定對於中荷兩國及其殖民地，均適用之也。

美、挪等國既與中國締結新約，承認中國關稅自主，英國自不便袖手旁觀，而不參與。故英國政府派藍浦生氏爲代表，關於關稅問題，與中國開始談

判經過數月之交涉，結果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由藍浦生氏與王正廷氏簽訂中英新約於南京，共成四條，其第一條載明廢除關於稅則之舊有中英條約。第二條謂關於海關稅稅則，中英兩國各於其領土以內，互享最惠國之利益。第三條爲關於噸稅問題之規定，依該條條文，英國承認中國有自定是項稅率之主權。中英兩國並互受最惠國之待遇。其第四條除載明批准之期日地點，及其通知外，並規定解釋之標準。略謂條文有疑義時，應以英文爲準云云。

瑞典旋亦應中國之請，與中國作修訂關稅舊約之談判，卒於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由瑞典代表雷堯武德氏與中國代表王正廷博士，簽訂瑞新約於南京，共成三條。其內容與中挪新約盡同，即其條文，亦與之無甚差別也。

國民政府嗣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對法國發出通牒，請其修訂關於稅則之中法舊約。法國駐華代辦則於十月二十七日發出覆照，表示接受中國之建議。但關於越南之中法商約，則反對中國片面廢止之也。中法雙方，通牒往還，經過數度之交涉，卒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法國駐華公使瑪爾泰伯爵與中國外交部長王正廷博士簽訂中法新約於南京，共成三條。其第一條承認中國關稅自主。

關於關稅之舊約，及牽連問題，均廢除之。但關於進出口稅，過境稅，噸稅之稅率，及其牽連問題，中法雙方須互享最惠國之利益。第二條規定凡對進出口征收之稅率，不得高於本國人繳納之稅率。其第三條規定，遇條文有疑義時，以法文為準。至交換批准之時間及其方式，亦於該條有明白之記載也。

上述中法條約簽訂後，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法國通知中國，表示準備

即與中國開始談判重訂新協定，以代替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中法協定，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附加商約，及該商約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之補充協定。

除前述六國接受中國關稅自主之原則外，與中國締結之條約，已經廢除者，如比利時、義大利、丹麥、葡萄牙及西班牙諸國，亦依平等互惠之原則，與中國重訂協定。當時故意刁難，對於修約問題延不就範者，僅有日本一國而已，而妨礙中國關稅自主之實現者，亦即日本是也。但日本政府，久持僵局，亦難免引起中國人民之反感，致釀成經濟方面杯葛運動之危險。故經數年極度激烈之交涉，中日兩國卒歸同意，而簽訂新約於南京，時在一千九百三十年五月六日。是項解決關稅問題之中日新約，共分五條。其第一條規定原則，謂條約國雙方，對於關稅，過境稅，噸稅，及其牽連之賦稅，均有自由制定之完

整主權。依第二條之規定，關於進出口之關稅，噸稅，過境稅等，條約國雙方均互受最惠國之待遇。第三條規定，將來簽訂通商通航條約，應將前兩條之內容完全載入於內。第四條規定，中英日三國文字之條文，遇有疑義時，應以英文為準。其第五條則規定本條約自簽字之日起，經過十日之期間，開始發生效力云云。

總觀上述各節，經過數年不斷之努力，中國卒獲最後之勝利，而恢復其關稅自主之主權，亦云幸矣。

第三章 新條約與領事裁判權問題

依據近代國際法，各個國家於其領土以內有行使司法權之完全自由，此乃與國家尊嚴不可分離之權利。故除國際私法之特別規定外，凡各國僑民，應受僑居國法律之支配，及其法院之管轄，均與其本國人民同。但在亞洲若干國家中，外僑享受一種特殊之權利，不受僑居國司法之支配，而仍受其本國司法之支配，此固與法律之通例相矛盾者也。是項特殊權利，或依習慣而成立，或以條約爲根據。追溯此畸形制度之源流，則基於歐人輕視外人之觀念而產生。然其具體形成，見諸國際間之協定，則自歐洲基督教國與土耳其奧德曼帝國 (Empire Ottoman) 所締之條約始。其所締結之條約，名曰征服條約 (Capitulation) 嗣後擴大其意義，又稱之曰征服制度。依此制度，

外國僑民所享受審判上之特殊權利，類似外交官享受治外法權，故或稱治外法權制度。又外國僑民，不受僑居國之審判者，多以其所屬國之領事代司審判之職，故亦名領事裁判權制度也。

中國最古時代，即視審判為國家職務之一種，法律彙編及大清律例（詳大清律例第二十四條）固為中國古代法律之代表者。並皆有外僑應由中國法院審判之規定。惜自中英鴉片戰爭以還，列強利用戰勝之餘威，先後強使中國接受領事裁判權制。一八四三年之南京附加條約，英國即強迫中國予以此種特權。而領事裁判權之適用於中國，遂肇端於此。次年，法國與中國簽訂 Whampoa 條約，美國與中國簽訂 Wanghia 條約，亦先後取得領事裁判權之特殊權利。直至國民革命為止，凡中國與外國簽訂條約時，類皆承認外國人民享受是項特殊權利，而中國司法上之系統，亦破壞殆盡矣。

領事裁判權制度，存於中國時，在華之外僑，固享受特殊之權利，但外僑之法律行爲，由其所屬國領事審判之，是無異中國領土內，形成無數國家。其結果不特有損中國國家之尊嚴，且足以妨害中國司法權行使之自由，而易引起中外人民間不幸之誤會。故不論其階級或政見如何不同，但中國全體人民，思謀擺脫此不良制度，則有同一之決心及悠久之歷史也。列強欲維持其特殊之地位，每藉口中國司法不良，故中國積極改良法律與法院之組織，冀免列強有所藉口。前清帝政時代，英、美、日三國，已允許中國於其司法現代化時，取銷在華之領事裁判權制度。迨歐戰時，中國參加協約國之戰線，與同盟國處於敵國之地位，故對德奧匈牙利僑民，首將所享受之領事裁判權，爲廢除之宣示。另一方面，協約國欲中國參加歐戰，予以臂助，更對中國表示，允許中國修訂各種不平等條約，然此僅屬誘惑中國參戰之手段耳。不幸中國

不察，信以爲真，而未利用時機，以不平等條約之卽時廢除，爲參加歐戰之條件也。列強既無允許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誠意，故至歐戰告終時，遂盡食前言。中國以修訂不平等條約之問題，提諸巴黎和會，五強會議則以和會無此權限爲理由，拒絕所請，並將此問題移付於尙在組織中之國聯理事會，然則中國參戰之報酬與請求之結果，殆亦僅矣。

修訂不平等條約之請求，卒無結果，中國人民固非常失望，而列強在華之信用，亦喪失無餘。自美國上議院否決凡爾賽條約後，中國人民深望美國作一公正主張，予中國解放運動一臂之助。迨華府會議開幕，中國代表重提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請。關於領事裁判權問題，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第四次會議時，提出討論。詎結果，僅有組織調查團一項之決議，然此不過爲是項問題之敷衍方法而已。調查團之使命，在調查在華領事裁判權制度

之現狀，中國立法之情形，法院之組織，及其司法行政之制度數者，嗣因種種原因，遲至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始由十三國代表組成集會，經過數週之工作，該調查團之報告書，始告完成。報告書共分四段，第四段則發表調查團所持之意見，以供各國政府之參考。總之該調查團承認中國之司法，已有進步，但其結論，則謂在華之領事裁判權制，仍應暫時維持。惟須略加改進而已。此報告書固使中國再度失望，而中國翻然覺悟，欲廢除領事裁判權，須中國自行奮鬥，而非假藉外力所能致，亦自此始也。

中國利用交戰國之名義，對中歐諸國，廢除其僑民在華享受之特殊權利，已如上述。嗣復經聖日爾曼條約及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中德條約，更明白追認之。自此時起，德奧在華僑民，遂受中國法院之審判，而由中國法律官廳保護之矣。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兩國，簽訂新約，其第三條，

載明廢除俄前帝國政府取得之特殊權利，而以平等互惠公正爲基礎，重訂新條約，新協定。是接受中國廢除領事裁判權之請求者，已有德奧俄三大強國，廢除在華領事裁判權後，對華貿易，並未受何不良影響，反之德國對華貿易更較前劇增焉。

至於其他列強，極盡敷衍之能事，以維持其在華之領事裁判權，北京政府雖採取廢除已到期條約之政策，然從未能以互尊國家主權之原則爲基礎，與列強簽訂新條約或新協定也。反之國民政府對已到期之條約，聲明廢止後，在短期間內，卽有相當成功，例如與比利時，義大利，丹麥，葡萄牙，西班牙諸國締結新約是也。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國外交部長王正廷博士與比利時盧森堡聯邦代表瑞里紀佑穆氏，簽訂條約於南京，共成五條，其第二條謂：「條

約國一方僑居他方領土內之人民，悉由他方法律支配之，並由他方法院審判。」云。但該條條文之適用，則因附加協定而有所限制。且中國聲明第二條之規定，自一九三〇年元旦起，發生效力，在此期限屆滿前，中比兩國政府將另訂詳細辦法，以爲中國法院對比國僑民行使司法權之準則。如不能訂立是項詳細辦法，則至現在在華享受領事裁判權之列強，拋棄是項特殊權利者居多數時，比國僑民始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受中國法院之審判也。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國代表王正廷博士，與意大利代表達尼瓦爾氏，於南京簽訂中意條約，共成五條。悉參照前五日簽訂之中比條約，故其內容，與中比條約無甚差別。其第二條謂條約國一方，僑居他方領土內之人民，由他方之法律支配之，並由他方法院審判之。但須該法院足以保障個人權利，使外人不感困難，並可自由請求其審判。其附加協定復載明第二

條之規定，自一九三〇年元旦起，發生效力。在此期限屆滿前，中意兩國另訂詳細辦法，以爲中國法院對意國僑民行使司法權之準則。如不能訂立詳細辦法，則俟華盛頓條約各簽字國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後，由中國指定之期限起，意國僑民始由中國法院依中國法律審判之也。

同年十二月十二日，中國代表與丹麥代表，於南京簽訂中丹條約，亦爲五條，其內容及附約，與中意條約盡同，茲不贅述。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於南京簽訂中葡條約，其內容及其附約，與中意條約及中丹條約完全相同。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國與西班牙簽訂條約，是爲中西條約，其內容與前三種條約盡同。

總上五種條約，均載明在華領事裁判權之廢除，然爲附有條件之廢除，

其一爲時間上之條件，卽一九三〇年元旦起，始發生效力是也。中國對此五國僑民，行使司法權之方式，須雙方同意，是爲第二種條件。條約國廢除領事裁判權，須多數國家同時廢除，此其第三條件。

然參加華府會議者，如美國、英國、法國、日本、意大利、比利時、荷蘭、葡萄牙及中國等九國，其保留在華領事裁判權之制度者，僅有五國，日本與中國間之條約，已由中國聲明廢止。關於關稅問題，中日兩國，且以平等互惠爲基礎，簽訂新約。但關於領事裁判權問題，日本在華所處之地位，極難確定。蓋中國認爲舊約已經失效，而日本則謂關於領事裁判權問題，中日兩國，既未簽訂新約，在新約簽訂前，舊約仍繼續有效也。在此相持之期間，中日兩國，對此先決問題之爭論，忽曾暫置不論，而謀根本之解決，質言之，雙方變更目標，對於領事裁判權制度之廢除，爲重訂新約之談判，致日本對於領事裁判則謂：

「領事裁判權，可隨時放棄之，並在準備放棄中，然須在華僑民，不因此而受重大之損失。」云云。然中日間重訂新約，至今又未成就，故廢除領事裁判權之交涉，因亦尙未有圓滿之結果。

對於其他各國，中國曾發出類似之通牒，請求其廢除領事裁判權制度，對於法國、英國、美國、荷蘭、巴西及挪威諸國政府之通牒，則均於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

上述通牒之理由，其主要者，謂中國統一後，國民政府建築於穩固基礎之上，中外關係，幸已創立新紀元，形成新局面，但中國政府深信欲增進中外間之友好關係，關於司法方面，必須以平等之原則爲基礎，另訂適當之制度，使與友好之關係，融洽符合，不相背馳。在華領事裁判權，爲中國主權之捨棄，不特與現狀有所不合，且有礙中國司法及行政機能之臻於完善。中國既爲

國際社會之一員，其進步有如此之障礙，亦非國際間之幸事。領事裁判權制度之於過去，適足以破壞中國人民與外僑間之友好關係，其於國際間號稱公理正義高於一切之今日，仍見此種制度之繼續存在，實爲憾事。且列強已停止享受在華領事裁判權者，其僑民受中國法律之保護，均有圓滿之結果。從未聞其在或種情形之下，蒙受不利益，而貽放棄是項特權之遺憾。中國政府，希望各友邦從其所請，對其主權之限制，於最短期間，悉廢除之也。

中國上述通牒送達後，各國之覆照，不一其致，茲僅述其三者如次，即英、美、法三大強國之覆照是也。

一九二九年十月十日，英國政府，由其駐華代表，對國民政府發出覆照。略謂英國政府對於中國廢除領事裁判權之請求，已以誠懇之善意加以研究。但中國之國際關係，基於領事裁判權制，已有悠久之歷史。而是項制度之

目的，即所以保障中英間之友好關係。英國政府亦承認此制度確有其瑕疵與弊害。故英國政府聲明如中國法律之內容，及其實施之辦法，足以使英國無保持領事裁判權之必要，則英有此保障時，即拋棄其在華司法上之特殊權利也。英國政府認為欲改革領事裁判權制度，必中國人民及當局了解並接受歐西法律之原則。司法方面並須不受任何獨裁之影響，軍人固不應干涉司法，至社團所組織之不合法之司法機關，不以保障中國人與中國人間，或中國人與外國人間之平等權利為要務，而行使正式法院之權限，以實現政治集團之目的者，亦應廢除之也。反之上述各種改良辦法，如不能實現，則英國商民事實上不克僑居中國，在中國經商，或享受財產上之利益，而與僑英華商，在平等自由及安全方面，受同等之待遇。英國政府所採取之辦法，厥為對領事裁判權制度，探求可能之改良步驟，並等候中國政府對此改良辦

法，提出相當之建議也。

觀上覆牒，英國政府已藉口歐西法律之原則，未能深入中國民衆之心，非領事裁判權制度，不足以保障英國在華僑民之安全，而拒絕談判廢除領事裁判權之問題，其最高限度之讓步，亦僅對領事裁判權之實施，願加以或種之改良辦法而已。

美國駐華代表，於同日對國民政府發出覆牒，表示華盛頓政府方面之意見如下：

美國政府已準備以善意研究中國方面之請求，但關於美國僑民之身分上及其財產上之裁判問題，美國政府亦注意其所負之責任，殆亦不得不顧及者也。美國政府深信應向中國政府說明者，美國司法制度，如存在於美國領土以外者，從未逾越範圍，致超過原來條約所加之限制。幸因領事裁判

權制度之存在，美國僑民得在中國安全生活，並經營正當之事業，使其本身及中國人民均蒙其利。更幸因是項制度之存在，中美兩國政府間及其人民間之友誼，得有不斷之發展。美國政府認為中國關於是項問題之討論，應顧其大者遠者。蓋兩國人民間過去之友好關係，完全基於現行條約。此等條約之存在，美國在華僑民之生命財產，始得安全之保障，有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而後中美人民間之關係，始有增進發展之可能。又生命財產之安全，正當有益之事業之維持與發展，其關鍵在有確切之保護，而無受外界妨害。或非法沒收之危險。欲其如此，必須有明確之立法制度，依一貫之精神以解釋之，並須有獨立之司法機關，嚴格實施之而後可。反之，如廢除有保障及試用圓滿之司法制度而代以不確切之制度，既無相當之法典，復無富有經驗之獨立司法系統，其結果極為危險。末謂美國政府深信中國政府詳加考慮後，亦

將認爲在中國現狀之下，廢除領事裁判權制度所付予之保護，美國僑民在華之財產，必受非法之掠奪，其個人之自由，亦必因此而入危險之境也。華盛頓政府應提起中國政府之注意者，中國政府曾向華府會議請求廢除領事裁判權，而國際調查團對於在華領事裁判權實施之現狀，及中國之司法制度與其司法行政上所採取之方法，詳加調查後，復於報告書中，建議在中國未有嚴格之法律制度，獨立之司法系統，足以確實保障外僑之生命財產以前，對於司法制度應爲必要之變更與改進，是則中國政府所應注意者。然國際調查團提出之建議，並未有何響應。另一方面，今日之中國，尙缺乏獨立之法院，應由外人參與司法，使中國人與外國人間之法律問題，得到公正合理之解決。夫此兩點，美國政府公開而申述之，殆非然者，將失誠懇公道之道，而違背其對國民所負之義務。美國政府並認爲微領事裁判權制度，則美僑將

無在華生活安然經營事業，或圓滿保護其財產之可能矣。如中國政府接受是項建議，美國政府將立即準備與中國開始談判，以探求循次放棄領事裁判權之方法為目的，——或為特定區域之指定，或為特種司法制度之研究，或同時從此兩點着手討論，固均無不可也。

總觀美國之上述覆牒，亦不願放棄領事裁判權制度，其理由謂美僑由中國法院依中國法律保護之時，其生命財產將有缺乏安全保障之慮。但美國政府準備與中國政府開始談判，探求相當之司法制度，使雙方均有圓滿之結果也。

一九二九年八月十日，法國政府對於中國四月二十七日之通牒，發出覆牒，其意旨與英美兩國之覆牒，完全相同，法國政府謂如欲實現廢除領事裁判權之條件，必須中國依照國際調查團注意領事裁判權實施後所提出

之建議，腳踏實地，改良其法律，司法制度及其司法行政上之方式。復謂改革司法事宜，如已深入中國官廳及人民，凡由此所顯此等改進之各種事實，法國政府將記載而列舉之，於可能範圍內努力儘先變更領事裁判權制度，但必要之保障問題，亦須同時解決之也。

中國政府復於一九二九年九月五日，再度通牒在華享受領事裁判權之各國，對於不合時宜之特殊權利繼續爲廢除之交涉。我國外交部長謂領事裁判權制度，表面上雖於列強有利，使其僑民有安全及保護之印象，然其實際上之結果，則最足以妨害中國人民與享受此特殊權利之僑民間之友好關係，徒引起中國人民被其輕視之怨恨與惡感。其結果養成互相輕視之心理，而破壞友誼合作之基礎。自來中國人民與外國人民間之糾紛與爭端，亦多以此爲主因也。此等特殊權利如能廢除，則類似之糾紛與爭端，將不難

避免放棄領事裁判權之列強，其在華僑民，現在固皆受中國法院之管轄，中國人民，則對之表示最友善之情感，並於商業方面或其他關係予以極大之信任，是其最顯著之例證也。中國人民與放棄領事裁判權者之人民間之關係，及其享受領事裁判權者間關係優劣之差別，固極明顯。其差別之程度，且日深一日，靡有已時。縱中國政府對此不幸之狀態，圖謀補救之道，以制止之，亦難有相當之結果。蓋政府無稽核人民情感之能力也。今後凡願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之國家，必於中國人民方面，博得其特別之信用，與物質上之利益，而與已放棄領事裁判權者，享受同樣之便利也。

中國外交部長，復對各國政府聲言必極力保證中國政府根據國際法之原則，繼續盡其嚴格注意之保護責任，使放棄領事裁判權者之僑民之私權，不致有受人侵害之虞。其有受任何不法之侵害者，中國政府並盡全力以

協助之。外交部長末謂：自華府會議以還，中國之情狀，已有極度之變更，其尤著者，則政治制度及司法制度，有猛烈之進步，而形成新興之局面。各國政府放棄在土耳其之領事裁判權時，中國之司法制度，較諸土耳其並無遜色，且各國政府接受土耳其之解放要求後，其僑土人民，均受完全之保護，是各國政府可以殷鑑。然則列強之所以公正投諸土國人民者，似應同以友善及同情之精神，投諸中國人民，而慨然解決在華領事裁判權之問題也……

在第二次通牒發出之後，又經數度交涉，列強卒與中國同意，開始談判，對於與領事裁判權制度有關係之舊約，着手爲修訂之探討，其爭點，則在中國方面請求即時廢除，而在列強方面，祇願就領事裁判權制度酌量改善而已。至關於此問題重訂新約之原則，抑亦研究之一點，而中國與各國，遂繼續進行個別之交涉矣。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英國送達備忘錄於中國駐英公使，聲明英國政府願予中國政府以圓滿之解決辦法，並以誠懇之善意研究具體之提議爲詳細討論之基礎。並定於是年年底以前，由英國駐華公使與中國外交部長開始談判。兩國間之談判進行中，須各具友好之態度，破除成見。惟凡有損及英國人民正當權利之虞者，將使英國政府負非常嚴重之責任，而圓滿解決之談判，亦將無實現之可能。中國政府既定一九三〇年元旦爲特別之期限，則苟屆此期限，對於領事裁判權問題之探討，不能實現顯著之進步，中國政府或將處於困難之形勢。但英國政府極願顧慮是項困難問題，並願竭力造成良好之空氣，以利談判之進行也。此備忘錄末謂：「基上原則，故英國政府準備接受以一九三〇年元旦爲領事裁判權循序廢除之開端。中國政府與此態度相符，而爲宣言或公佈之，英國政府亦毫不反對之也。英國政府

準備一俟中國政治環境許可，即與中國政府開始詳細討論，冀雙方同意，成立一有永久性之方法與方案，使領事裁判權之廢除，得以逐漸實現。如此則中英政府相互間庶可有圓滿之結果矣。」

中國政府則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佈令文，其原文如次：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查凡屬統治權完整之國家，其僑居該國之外國人民，應與本國人民同樣受該國法律之支配及司法機關之管轄，此係國家固有之要素，亦爲國際公法確定不易之原則。中國自受領事裁判權束縛以來，已屆八十餘年，國家法權不能及於外人，其弊害之深，無庸贅述。領事裁判權一日不能廢除，即中國統治權一日不能完整。茲爲恢復吾固有之法權起見，定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

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佈之法令規章，着行政院、司法院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交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此令！

一九三〇年元旦，英國政府送致備忘錄於中國駐英公使，是爲上述中國政府宣言之第一響應。此備忘錄謂：英國政府推定中國政府公布宣言，其性質與十二月二十日英國備忘錄所指者相同，質言之，推定其目的，在請求各國政府接受以一九三〇年元旦爲領事裁判權循序廢除之開端，故英國政府授權公使，應中國外交部長之請，對此問題開始作詳細之討論也。

結論

總上所述廢除領事裁判權問題，至一九二九年年底止，雖有局部之規定，而尙未能有充分之解決也。領事裁判權之廢除，爲中國人民一致之渴望，於可能範圍內，應依條約而實現之，此其原則已爲中國代表及列強代表所贊同。然猶有兩種重要之爭點，其一爲變更領事裁判權制度之期限問題。其二爲廢除領事裁判權之條件問題。此等爭點，英美兩國則持之最烈者也。

關於第一點，中國外交部長，先後聲明數種不同之期限。始也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宣言中，以一九三〇年元旦爲最後之期限。繼而於報端宣稱，改訂以一九三一年五月五日國民會議開會時爲最後之期限。終則於同年五月四日發表宣言，改期至一九三二年元旦爲最後之期限。英國

政府雖於備忘錄同意接受一九三〇年元旦之期限，然此期限僅屬認爲循序廢除之開端，實現之期限，固茫然未定也。而其第一階段猶未明確規定之。在此延期之過程中，中國外交部長堅決表示其政府外交上友好辦法之誠摯與深遠之意義。惟中國民衆因政府之一再延期，失望之心理，日甚一日，而達於極點，因是堅忍卓絕之外交部長王正廷博士，於一九三一年四月十日，發表下列數語，其言曰：「余誠懇希望中國，終以和平談判之方法，達其力爭之目的，而不被環境強迫，採取其他方法以達目的也。」

關於第二點，列強方面均主張循序廢除，對於時間及區域之條件，均作如是觀。另一方面，中國國民黨及中國民衆，一致請求即時無條件廢除領事裁判權制度。一九三一年五月九日，在南京召集之國民會議，固亦表示片面廢除之意志者也。列強主張於重要之商埠，維持領事裁判權制度，例如上海、

天津、漢口、廣州等四處，均被指定爲行使是項特殊權利之特別區域，然此主張，中國仍無接受之可能。蓋如此則與維持此特殊權利無異耳。

本書脫稿時，一九三一年五月五日泰晤士報關於中國及列強間交涉之程度，曾著一社評，分析中國外交部長五月四日之宣言，預料中國對於外僑司法權之行使，將規定詳細之辦法，此等規定，並將於一九三二年初發生效力也。

在此五月四日公開之宣言中，王正廷博士宣稱與中國談判者凡六國。經歷之期間凡十六閱月。其中與中國談判有圓滿之結果者有之，但其談判之結果，未能達到預計之目的者亦有之。而中英兩國談判之處於僵局，則其甚焉者也。

至廢除領事裁判權之預定辦法，計有如下之規定：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二十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專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

第二條

外國人應受中國各級司法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在東省特區地方法院瀋陽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青島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漢口地方法院巴縣地方法院閩侯地方法院廣州地方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及其繫屬之各該高等法院內各設專庭受理屬於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

第四條

專庭庭長由其所繫屬之法院院長兼充之

第五條

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發生在第三條以外之各法院管轄者被告得用書面聲請受第三條以外之該管法院審理

第六條

專庭得設法律諮議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品行端方具有法官資格之法律專家呈請派充之

法律諮議不限於中國人

法律諮議得用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但不得干預審判

第七條

外國人之拘提或羈押及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搜索應依刑事訴訟法行之

外國人犯有刑法或其他刑事法規上之嫌疑已經逮捕者應即移送法院訊問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外國人與外國人或與其他人民所訂仲裁契約經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聲請時法院應認為有效並執行依據該項契約所為之決定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違背公共秩序者

二、違背善良風俗者

三、依普通法律原則應認為無效者

第九條

外國人爲民刑訴訟案件當事人得依法律委任中國或外國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律師章程及其他關於律師之法令對於前項外國律師適用之

第十條

外國人犯違警罰者由法院或警察機關審訊之

警察機關處罰外國人限於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但再犯者不在此限

前項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不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以一日計算

第十一條

關於外國人之監禁羈押及拘留處所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其期間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一九三一年五月四日之宣言，表示關於領事裁判權之談判，已處於嚴重之僵局，並表明中國民衆對於領事裁判權之廢除，復有堅決而迫切之主張，荷國國際間之談判，遲遲而無結果，中國政府將迫於民意，趨於片面廢止有關係之條約之一途，以實現其廢除領事裁判權之目的。且此宣言，同時駁復數國反對即時完全廢除所持之理由，並保證其僑民及其他外國人民，在司法上有確切之保障，且更甚於外國人民在歐美各國所受之保障也。

上述各項事實，作者純以真實之態度，客觀之精神而撰述之者，深願不以紛繁之解釋，或辯駁之爭論，而顛倒其毫末，致稍失其真諦。作者更深信事實較雄辯爲有更雄厚之力量焉。吾人生活於日內瓦平和之空氣中，有永久性而基於新國際法之國際關係，悉成立於斯。此新國際法之基礎，固即在各國互相尊重國家之尊嚴。無論國家之大小或強弱，均應承認其國際法上之

平等地位。故不合時宜之制度，損害中國主權之尊嚴，並妨礙其成爲完全現代法化之國家者，理應廢除之也。惟其廢除之方式，雖因國家之觀念而成激烈之爭端，然吾人深信其有解決之一日，而實現國際法上『共存共榮，相維相繫』之自然法則也。凡爾賽條約第十一條謂：『國際聯盟，得不時邀請會員國，重行審查已不適用之條約，及足以危害世界和平之國際形態。』是上述國際法上之自然法，則最近已得有價值之正式承認。然則規定領事裁判權制度之條約，以民族不平等之觀念爲基礎者，在中國政府法律法院及其他一切制度，正謀現代化之際，已有不合時宜之嫌，本此法理及冀求實現國際間正義之呼聲，依雙方協定，或多方協定之方式，以解除此危害國際間之和平與繁榮之不良現狀，今其時矣！否則亦惟有採取片面主張之方式以解除之耳！

附錄

國民政府與各國所訂之關稅條約

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

大中華民國因咸欲維持兩國間所幸有之睦誼及發展固結彼此貿易之往還是以爲會議條約便
大美國宜此項目的起見簡派全權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爲全權

大美國大總統特派

大美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馬克謨爲全權

各將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均屬妥協會商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歷來中美兩國所訂立有效之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

稅並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而應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締約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之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締約各國不論以何藉口在本國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勒收關稅或內地稅或何項捐款超過本國人民或其他國人民所完納者或有所區別如於民國十八年即西曆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前經雙方政府按照以下所規定業經批准以上之條款則於是日發生效力否則隨時按批准日起四閱月後發生效力

第二條 本約之華文及英文業經詳加校對證實惟遇有意旨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爲準締約各國批准本約應按各本國憲法所訂之手續且應以最早之日期在華盛頓互換批准

因此以上條約繕爲華英文各二份兩國全權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平簽訂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八年

宋子文
馬克謨

大中華民國 因欲維持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發展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議訂條約實
大那威君主國

現此項目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王正廷

大那威國大君主特派

大那威國駐華代辦使事歐勒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歷來中那兩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二條 本約之華文及英文約本業經詳加校對證實遇有解釋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本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用華文及英文各繕之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在上海簽訂

王正廷印
歐勒印

中和關稅條約

大中華民國因欲維持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發展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議訂條約實現此項目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和蘭國大君后特派

大和蘭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歐登科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歷來中和兩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

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二條 本約用華文和文及英文各繕兩份遇有意義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三條 本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在南京交換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用華文和文及英文各繕之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
歐登科

和歐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和蘭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歐

爲

照會事茲爲免除中和兩國本日簽字之關稅條約第一條之意思及範圍之任何疑問起見本公使

特向

貴部長聲明本國政府以爲該條規定包括左列文義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時又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現在或將來自他國輸入或向他國輸出之同類貨物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本照會及

貴部長復照於兩締約國間應與本條約具有同等之效力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歐登科圖

王部長復和歐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復事准

貴公使本日來照業經閱悉茲爲免除中和兩國本日簽字之關稅條約第一條之意思及範圍之任何疑問起見本部長聲明本國政府以爲該條規定包括左列文義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時又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現在或將來自他國輸入或向他國輸出之同類貨物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本照會及

貴公使來照於兩締約國間應與本條約具有同等之效力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和蘭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歐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正廷

中瑞關稅條約

大中華民國因咸欲維持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發展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爲此議訂條約實現此項目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瑞典國大君主特派

大瑞典國駐華暫行代辦使事雷堯武德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兩國間之條約如左

第一條 歷來中瑞兩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

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二條 本條約用中瑞英三國文字合繕二份如遇解釋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三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依照各本國憲法上所規定之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瑞典國須經國會通過自兩締約國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根據各自之全權證書將本條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
雷堯武德印

瑞典雷代辦致王部長照會

大瑞典國駐華暫行代辦使事雷

照會事本代辦對於中瑞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爲包括左列原則

爲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雷堯武德印

王部長復瑞典雷代辦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復事准

爲

貴代辦本日照開本代辦對於中瑞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爲包括左列原則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請查照見復等由本部長對於

貴代辦此項見解認爲並無錯誤相應照復

貴代辦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瑞典國駐華代辦使事雷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英關稅條約

王正廷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 因欲增進兩國間幸有之睦誼及便利推廣兩國商務貿易爲此決定締結條約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簡派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正廷爲全權代表

大英國全境兼印度大皇帝爲

大英國及北愛爾蘭簡派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普森爲全權代表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茲約定兩締約國現行條約內所有限制中國任意訂定關稅稅則權之各條款一律取消適用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

第二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中國或本約適用之英國各境內運入或運出貨物不得有何藉口使其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其他稅項異於或較高於各本國或其他各國人民自同一產地所運

貨物完納之稅款

第三條 兩締約國現行條約內所有限制中國任意自定船鈔權之各條款英國承認一律取消
關於船鈔及與船鈔有關係之一切事項所有在中國境內之英國船隻及在本約適用之英國
各境內中國船隻其所受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船隻所享受之待遇

第四條 本約須經批准批准文件應從速在倫敦互換自兩國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
效力

本約中英文字業經詳加校對無訛遇有意義不同之處應以英文意義為準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
藍普森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照會事關於

大英國大皇帝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本日簽訂之條約擬請貴部長證實本公使下列之見解

(一)在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中國之貨物及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上述英國領土之貨物無論從何處運來關於進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受之待遇

(二)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往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之貨物及在上述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往中國之貨物關於出口前所課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運往任何他國之貨物所受之待遇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藍普森國

王部長復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會內開關於

大英國大皇帝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本日簽訂之條約擬請貴部長證實本公使下列之見解

(一) 在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中國之貨物及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上述英國領土之貨物無論從何處運來關於進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受之待遇

(二) 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往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之貨物及在上述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往中國之貨物關於出口前所課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

不得次於運往任何他國之貨物所受之待遇等由本部長認為

貴公使之見解並無錯誤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正廷

附件二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照會事關於本日

大英國大皇帝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簽訂之條約本公使代表坎拿大澳大利亞紐絲綸南斐洲愛爾蘭自治

爲

邦各政府及印度政府向

貴部長聲明

大英國大皇帝自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將各該政府按照現行條約內所有任何限制中國自定關稅稅則及船鈔數目權之各條款所享之權利放棄之並向

貴部長聲明

大英國大皇帝更將其關於紐芬蘭南羅得西亞及非自治之各殖民地暨保護國所有上述之權利亦行放棄茲本公使樂予接受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在上述

大英國大皇帝轄境內之任何部份或統治下之任何地方或屬

大英國大皇帝宗主權下之任何地方或在大不列顛及澳大利亞紐絲綸南非洲各政府行使委任統治之任何地方對於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予待遇不異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時則中國對於上述各該地方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並樂予接受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在上述各地方出產或製造運赴華境之貨物所待遇不異於運赴任何他國貨物所受之待遇時則在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運赴上述各地方之貨物其在出口前所納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或關係上述各稅之一切事項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藍普森

王部長復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復事准

貴公使本日照開

大英國大皇帝將其在坎拿大澳大利亞紐絲綸南非洲愛爾蘭自治邦各政府及印度政府按照現

行條約內所有任何限制中國自定關稅稅則或船鈔數目權之各條款所享之權利自本日
大英國大皇帝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簽訂之條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予以放棄一節本部長業經閱悉又

大英國大皇帝將其關於在紐芬蘭南羅得西亞及非自治之各殖民地暨保護國所有上述之權利
予以放棄一節本部長亦經閱悉茲本部長代表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向

貴公使聲明所有在上述

貴國大皇帝轄境內之任何部分或統治下之任何地方或屬

貴國大皇帝宗主權下之任何地方或在大不列顛及澳大利亞紐絲綸南非洲各政府行使委任統
治之任何地方對於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予待遇不異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
時則中國對於上述各該地方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本部長又代表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所有在上述各地方出產或製造運赴華境之貨物所受待遇不異於運

赴任何他國之貨物所受之待遇時則在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運赴上述各地方之貨物其在出口前所納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或關係上述各稅之一切事項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正廷 閱

附件 三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爲

照會事關於

大英國大皇帝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本日簽訂之條約本公使茲特聲明其見解在國民政府採用之國定海

關稅則中所有按值徵收或根據於該稅則之特定稅率與一九二六年關稅會議所討論及暫時議定之稅率係屬相同而爲對於英國貨物所課最高之稅率且此項稅率從該稅則實行之日起至少於一年內應繼續爲該項貨物之最高稅率該稅則實行須於兩個月前通知如

貴部長認爲上述各節並無錯誤實所欣幸

設令現在所收關稅以外之各項稅捐於國定稅率實行之後繼續存在則英國人民對於新稅則之效力將不免發生疑慮本公使用特請

貴部長對於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去年七月二十日表示將及早設法廢除釐金常關稅沿岸貿易稅及別項進口貨物稅如通過稅落地稅等之宣言加以注意並希鑒

貴部長代表國民政府申明其意思凡貨物依照新訂或續訂國定稅則中之應課稅率向海關一經完納進口稅後將從速使其免除具有上述宣言中所列各稅性質之任何稅項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並希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藍普森團

王部長復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復事接准

爲

貴公使本日照會以在國民政府採用之國定海關稅則中所有按值征收或根據於該稅則之特定稅率與一九二六年關稅會議所討論及暫時議定之稅率係屬相同而爲對於英國貨物所課最高之稅率且此項稅率從該稅則實行之日起至少於一年內應繼續爲該項貨物之最高稅率該稅則實行須於兩個月前通知等由

本部長認爲

貴公使之見解並無錯誤再本部長代表國民政府承認其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日宣言內之各節

並依

貴公使之請求聲明國民政府之意凡貨物依照新訂或續訂國定稅則中之應課稅率向海關一經完納進口稅後將從速使其免除上述宣言中所列各稅性質之任何稅項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正廷

附 件 四

王部長致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茲本部長代表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對於新訂海關稅則意欲一律適用於中國海陸邊界故從新稅則實行

之日起所有陸路進出口貨物現在所課之優待稅率予以廢止相應照會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蓋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正廷國

英蓋使復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蓋

照復事接准

爲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代表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對於新訂海關稅則意欲一律適用於中國海陸邊界故從新稅則實行之日起所有陸路進出口貨物現在所課之優待稅率予以廢止等由業經閱悉英國政府對於該項聲明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藍普森印

中法關稅條約

大中華民國因咸欲固結兩國間幸有之睦誼并發展彼此商業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
大法蘭西共和國
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特派

大法蘭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德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所有中法兩國間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對於關稅及其關係問題此後應適用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其關係問題在彼此領土屬地殖民地及保護地內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實際上享受之待遇

第二條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屬地殖民地及保護地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三條 本條約以中法兩國文字合繕該約二份業經校對無誤遇有意義兩歧之處應以法文爲準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於巴黎交換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南京簽訂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
瑪德國

大法蘭西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爲

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第一條本公使對於附表內列舉之中國貨物承認得繼續適用法國最低稅率至簽訂下節所開之協定爲止

至其他之中國貨物中國政府欲享受法國最低稅率者因法國政府限於關稅制度不能將其最低稅率之待遇全部允許故決定另行議訂相互協定稅率之協定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瑪 德國

運入法國時享受最低稅率之中國貨物表

純粹絲織品

附 錄

我國不平等條約之修訂

八八

純粹絲織頂巾

純粹絲織縐紗

純粹絲網

純粹絲花邊

胡椒

辣椒

肉桂

連殼及無殼荳蔻

丁香

茶葉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復事准

貴公使本日照會關於中法兩國政府現經簽訂條約中第一條之實施本部長對於來照所開各節
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蘭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

大法蘭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

爲

照會事當此次會議時彼此以友好精神研究中法兩國之各種懸案本公使以爲彼此交換意見之
結果應述明如左

(一)法國政府準備即日開議以便簽訂替代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中法陸路通商章程
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及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中法續議商務專
條附章之新約

爲中法兩國之利益起見當會議進行時關於越南現狀不加變更惟陸海邊界劃一征收關稅之原則應無變動卽中國沿海有效之稅則同時應適用於越南邊境但對於進出口貨物現行之減稅成數在法政府方面準備迅予結束之會議期間仍暫有效

(二)爲發展中法兩國經濟關係起見對於貨物應不征收重稅因此中法兩國政府對於廢除厘金認爲適當再於海關正稅外加征替代厘金之各省稅捐對於商業亦屬不利法國政府深信國民政府俟新稅則實行後將於最短期間內廢除厘金並切實制止前項各省稅捐之征收

(三)中國政府所欠法國之某種借款因財政困難中止償付如以關稅餘款之一部份償付此項借款則爲發展中法兩國經濟關係之一種辦法法國政府深信國民政府對此當採相當之處置也

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瑪 德國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復事接准

爲

貴公使本日照會關於(一)在越南邊境行將施行中國新稅則及截至簽訂新條約止維持越南現狀(二)廢除厘金之適當(三)採取適當方法以保證償付某種借款各節本部長對此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蘭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王正廷 國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會事國民政府希望於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得與

貴國政府簽訂關於越南之新約將來之訂約會議業經提及在案

貴公使本日來照所提在越南邊境對於進出口貨物之減稅辦法自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雖新約未曾簽訂亦應即予廢止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蘭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王正廷 閱

大法蘭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

爲

照復事准

貴部長本日照開在越南邊境對於進出口貨物之現行減稅成數於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雖當時新約會議尙未結束亦應即予廢止等由本公使業經閱悉爲妥善起見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瑪 德國

大法蘭西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爲

照會事茲本國政府令派本公使於明年一月下半月內進行簽訂關於越南之新約會議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瑪 德國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大 中 華 民 國 政 府
大比利時國君主並因現有條約關係代表盧森堡大公國女公主
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固有之睦誼

起見決定先締結一友好通商條約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比利時國君主特派

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穆

兩國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兩締約國承認對於關稅及一切關係事項彼此根據完全平等之原則並根據此項原

則約定關於此類事項彼此完全以各本國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一切關稅問題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及出口不得向其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其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兩締約國應於最短期內舉行會議俾以相互及平等待遇之原則為基礎簽訂一通商及航行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法英三國文字合繕遇有解釋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在南京交換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效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兩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在南京簽訂

附件一

王正廷印
紀佑穆印

換文甲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為

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比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

九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相應照會

貴代辦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穆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

附件 一

換 文 乙

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穆

爲

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來照內開中比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一

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等因本國政府對於此節表示贊同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紀佑穆 閱

附 件 二

聲 明 書

本部長茲聲明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頒布民法商法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 閱

附件三

共同聲明書

中比兩國政府聲明本日簽字之中比條約內毋須加入保證華人在比國及盧森堡國適用關於個人身分之法律及比人及盧森堡人在中國適用關於個人身分之法律因兩締約國除適用此種個人身分之法律有礙國內公共秩序外於大體上皆承認是項根據於國際私法之原則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
紀佑穆

附件四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比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得在比國及盧森堡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居住營商及享有土地權故允許比國及盧森堡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或章程限

制之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

附件五

聲 明 書

本代辦茲以本國政府名義聲明比國及盧森堡國人民應依照中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稅款但此種稅款凡與中國有條約關係之他國人民亦應一律照納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紀佑穆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大中華民國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決定先訂一大義大利國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義大利國大君主特派

大義大利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華雷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爲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重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
議訂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義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意思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
華 蕃 印

附件一

換 文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義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義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義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義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與各該國一律適用

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

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義大利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華蕾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義大利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華蕾

照復事接准

王正廷

爲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義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義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義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義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

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本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華 蓄 印

附 件 二

聲 明 書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王 正 廷 印

附 件 三

聲 明 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義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

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義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義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義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

附件 四

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之義國人民及在義國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稅款及徵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
華 舊印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大中華民國

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幸有之睦誼并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決定先訂一

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丹麥國兼埃斯蘭大君主特派

大丹麥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高福曼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制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
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
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爲行使及防
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

議訂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丹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意思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在南京簽訂

附件一

王正廷
高福曼

王部長致丹高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丹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丹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丹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丹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

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丹麥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高福曼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王正廷國

丹高使復王部長照會

大丹麥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高福曼

爲

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丹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丹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丹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

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丹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本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高福曼印

附件二

聲 明 書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王正廷印

附件三

聲 明 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丹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并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丹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丹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丹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

附件四

共 同 聲 明 書

茲議定在中國之丹國人民及在丹國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稅款及徵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
高福曼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大中華民國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四百餘年來幸有之陸誼并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
大葡萄牙共和國爲此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葡萄牙共和國大總統特派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派駐華全權公使畢安祺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
次於任何他國所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及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

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爲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定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葡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解釋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兩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在南京簽訂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 一

王部長致葡畢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王正廷
畢安祺

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葡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在華葡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葡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葡畢使復王部長照會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王正廷 閱

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葡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在華葡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葡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葡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畢安祺 閱

附件二

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王正廷

附件三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葡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葡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葡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葡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

附件四

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之葡國人民及在葡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稅款及徵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
畢安祺

附件五甲

葡畢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葡萄牙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爲

照會事本公使對於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爲包括左列原則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

稅捐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 五 乙

王部長復葡畢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復事准

爲

貴公使本日照開本公使對於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爲包括左列原則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

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
稅捐

請查照見復等由本部長對於

貴公使此項見解認爲並無錯誤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葡萄牙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 六 甲

王部長致葡畢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葡條約及附件茲聲明在該條約及聲明書與換文內所用之領土字樣
爲

應包括兩締約國之屬地及殖民地而言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 六 乙

葡畢使復王部長照會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照復事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葡條約及附件茲聲明在該條約及聲明書與換文內所用之領土字樣應包括兩締約國之屬地及殖民地而言等由准此本公使對於貴部長此項見解認爲並無錯誤相應照復

爲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畢安祺 閱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大中華民國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決定先

訂一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西班牙君主國大君主特派

大西班牙君主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嘎利德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爲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重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訂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西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意思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
馮利德
印

附件一

換文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西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西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西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西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西班牙君主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嘎利德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王正廷

大西班牙君主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嘎利德

爲

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西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西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西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西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西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嘎利德國

附件二

聲 明 書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王正廷

附件三

聲 明 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西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西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西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西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

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

附件四

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領土內之西國人民及在西國領土內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稅款及徵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
嘎利德

中德條約

大中華民國因欲增進兩國間固有之睦誼并發展及便利兩國商業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大德意志民國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德意志民國大總統特派大德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卜爾熙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約於後

第一條 兩締約國以達到關稅事項待遇之絕對平等及補充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之中德協約爲目的議定對於一切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兩締約國之一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在其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其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何項捐款

按照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中德協約附帶換文內所載在國定稅率未普通施行之前德貨入口得暫照通用稅率完納關稅一節應即取消

第二條 兩締約國應於最短期內以完全均一及平等待遇之原則爲基礎開議商訂通商及航行條約

第三條 本條約用中德英三國文字合繕遇有解釋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四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於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南京簽訂
西曆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七日

本約共繕兩份

大中華民國全權代表 外交部長 王正廷

大德意志民國全權代表 特命駐華全權公使 卜爾熙

再本年(廿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外交部公布之中法越南條約(一併附錄以資參考)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前於民國十九年(西曆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由前外交部長王正廷與前駐華法使瑪德議定簽字惟以第一附件內甲乙兩表未克議妥手續未完不能實行歷時五年迭經磋商迄至最近始將甲乙兩表完全議定其他有關係附件亦於同時一併議成於本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由汪兼外長與駐華法使韋禮德在外部將「關於訂立甲乙兩種附表之議定書」正式簽字並將其他附件同時換文該案完全解決後即由外部將該約文件呈送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核同時法使亦將該項文件寄呈其本國政府該約業經我國立法院會議通過並已經國府批准備案法方亦已經其國會通過本月二十日在法京巴黎由我國政府簡派之互換中法越約全權代表駐法代辦蕭繼榮與法方簽訂 PROCESS VERBAL 換文紀錄並約定於二十二

日在南京巴黎兩地同時公佈實行茲將「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及「關於訂立甲乙兩種附表之議定書」與其他附件全文刊佈如次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目錄

- (一)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
- (二) 附件一 甲法公使瑪德致王部長照會
- (三) 附件一 乙王部長復法公使瑪德照會
- (四) 附件二 甲法公使瑪德致王部長照會
- (五) 附件二 乙王部長復法公使瑪德照會
- (六) 附件三 甲法公使瑪德致王部長照會
- (七) 附件三 乙王部長復法公使瑪德照會
- (八) 附件四 甲王部長致法公使瑪德照會
- (九) 附件四 乙法公使瑪德復王部長照會

- (十) 王部長致法公使瑪德照會
- (十一) 法公使瑪德復王部長照會
- (十二) 王部長致法公使瑪德照會
- (十三) 法公使瑪德復王部長照會
- (十四) 法公使瑪德致王部長照會
- (十五) 王部長復法公使瑪德照會
- (十六) 關於訂立甲乙兩種附表之議定書
- (十七) 聲明書
- (十八) 法公使韋禮德致汪兼署部長照會
- (十九) 汪兼署部長復法公使韋禮德照會
- (二十) 汪兼署部長致法公使韋禮德照會
- (二十一) 法公使韋禮德復汪兼署部長照會

(二十二) 汪兼署部長致法公使韋禮德照會

(二十三) 法公使韋禮德復汪兼署部長照會

一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大法國政府 因欲鞏固兩國間幸有之睦誼并爲發展中國及越南商務關係起見爲此決定訂立新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法國大總統特派

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瑪德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西曆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天津訂立之中法

陸路通商章程光緒十三年五月六日(西曆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訂立之續

議商務專條光緒十三年五月三日（西曆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北京互換之關於續議商務專條之換文及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西曆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在北京訂立之商務專條附章一律廢止終止其效力

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西曆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在天津訂立之中法新約內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內所載之各規定亦一概廢止

第二條 廣西省之龍州城雲南省之思茅城河口城蒙自城繼續作爲中國及越南陸路邊境通商之地

第三條 中國政府得在越南之河內或海防及西貢派駐領事法國政府得繼續在前條所載各地點派駐領事

領事館副領事館之領袖及代理館務人員與其他服務領事館人員應由委派國之本國人民充任之並不得經營工商業事務

第四條 中國人民前往越南境內及越南之法國人民前往中國境內須持有各本國主管官廳

發給之護照該項護照應由到達國領事署或到達國指派簽證護照之其他官員予以簽證

關於（一）護照（二）內地通行證及出境證簽證制度（三）中國人民進出越南及越南之法國人民進出雲南廣西廣東三省之一切應備手續包含證明身分之手續在內兩締約國約定依照各本國法律章程互相給予最惠國之待遇

對於兩國邊境居民因工作或事務關係須在彼此鄰邊境內暫時居留或時常往來者發給臨時通行證或永久通行證之制度無所變更

第五條 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及在上載中國各地點之法國人民應享有居住游歷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凡依照越南或中國之現行章程法律所給予各該人民行使此種權利之待遇不得較遜於任何他國人民所享受之待遇

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及在上載中國各地點之法國人民其所納之稅捐或其他稅項不得異於或高於最惠國人民所完納者

第六條 凡自中國任何口岸出口之中國貨物取道東京直接運往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或持有

直接提貨單者應享受優越待遇普通稅則內之通過稅不適用之

上項貨物僅照值百抽一納稅

其自雲南廣西廣東三省出口之中國貨物取道東京運往任何指明地點時亦應享受優越待遇普通稅則內之通過稅不適用之

凡各種鑛產錫塊生皮以及本專約甲種附表內現在或將來載明之各種貨物皆應享有完全免稅之權利其他各種貨物均照值百抽一納稅

凡中國政府所裝運之一切軍用物品以及軍械軍火通過東京境內時均應免納任何稅捐
越南船隻除軍艦及裝運軍隊軍械及軍火各船隻外得取道連絡諒山與龍州及高平之松吉江及高平河在諒山及高平之間來往航駛

該項船隻及其所載貨物通過中國國境者於入境時得免納任何稅捐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約定在越南及雲南廣西廣東三省不得設立同時不適用於其他各國之進出口及通過之禁令及限制

但關於國防民食保護美術上及科學上之出產品預防人類及動物傳染病保護收穫國家專利以及維持善良風俗等事兩國政府對於彼此輸入或輸出之貨物得設立進出口或通過之禁令或限制但以須有絕對之必要並對於在同樣情形下之各國一律適用者爲限

第八條 中國政府在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法國政府在越南境內不得以任何藉口對於法國或中國人民彼此輸入輸出之貨物徵收較高或異於其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應納之消費稅或內地稅

第九條 凡在中國犯重罪或輕罪或經告發犯重罪或輕罪而逃入越南境內之中國人民及在越南犯重罪或輕罪或經告發犯重罪或輕罪而逃入中國領土內之法國人民經有關係長官證明罪狀向對方官廳要求時應予查緝逮捕引渡但依照國際慣例不引渡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專約以五年爲期滿前六個月兩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通知對方將本專約修改或廢止之如在上載期間內雙方未經通知修改或廢止則本專約繼續有效但上述五年期滿後兩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隨時通知修改或廢止自通知之日起一年後本專約即行失效

本專約及其附屬文件應及早批准批准文件在巴黎互換

本專約及其附屬文件應在越南公布自互換批准文件之日起兩個月後即在越南及雲南廣西廣東三省同時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本專約用中法文繕寫該兩種約文詳經校閱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專約兩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西曆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訂於南京

王正廷
瑪德

二 附件一 甲 法公使瑪德致王部長照會

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瑪德爲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八條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長聲明爲發展中國及越南商務起見凡來自雲南廣西廣東經本照會甲種附表內載明之中國貨物及經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法關稅條約附表內載明之中國貨物運往越南境內或直接運往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均按照最低稅率納稅

上載中國貨物享受該項稅率之時期以中國對於本照會乙種附表內所載之法國及越南各貨物由越南出口或直接運往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並未將一九二九年中國國定稅則之稅率予以增高之時期爲度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瑪德西曆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三 附件一乙王部長復法公使瑪德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爲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八條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長聲明爲發展中國及越南商務起見凡來自雲南廣西廣東經本照會甲種附表內載明之中國貨物及經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法關稅條約附表內載明之中國貨物運往越南境內或直接運往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均按照最低稅率納稅上載中國貨物享受該項稅率之時期以中國對於本照會乙種附表內所載之法國及越南各貨物由越南出口或直接運往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並未將一九二九年中國國定稅則之稅率予以增高之時期爲度」等由本部長對此與 貴公使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

照會者右照會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瑪德王正廷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四 附件二甲法公使瑪德致王部長照會

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瑪德爲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五條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長保證在越南之中國人民關於法制管轄及民事刑事稅務以及其他各項之訴訟程序應享有與給予任何他國人民之同樣待遇相同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瑪德西曆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五 附件二乙王部長復法公使瑪德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爲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五條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長保證在越南之中國人民關於法制管轄及民事刑事稅務以及其他各項之訴訟程序應享有與給予任何他國人民之同樣待遇相同」等由本部長業經閱悉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瑪德王正廷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六 附件三甲法公使瑪德致王部長照會

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瑪德爲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五條茲本公使特向 貴部長聲明本國政府對於該條約所載之規定並不視爲得以阻止其向中國人民徵收其在越南行使歷來享有之特殊權利之有關係稅款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瑪德西曆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七 附件三乙王部長復法公使瑪德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爲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開「向中國人民徵收其在越南行使歷來享有之特殊權利之有關係稅款」等由本部長對此表示同意惟以此種稅款在越南享有與中國人民同樣特權之任何其他各國人民亦應一律繳納者爲同意之條件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瑪德王正廷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八 附件四甲王部長致法公使瑪德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二條及第三條本部長特向 貴公使聲明關於僑居昆明市南甯市與東興城之法國人民其現狀暫予維持法國政府並得在上述城市繼續派駐領事至於在上述地點內法國人民依照現行法律章程租賃不動產一節本部長允予採取適當辦法公佈章程俾得訂立租賃契約其年限與中國自開商埠中制度最優之通行規章所規定之租賃契約之年限相同此項章程應與本專約同時公布實行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瑪德王正廷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九 附件四乙法公使瑪德復王部長照會

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瑪德爲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開一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二條及第三條本部長特向貴公使聲明關於僑居昆明市南甯市與東興城之法國人民其現狀暫予維持法國政府並得在上述城市繼續派駐領事至於在上述地點內法國人民依照現行法律章程租賃不動產一節本部長允予採取適當辦法公佈章程俾得訂立租賃契約其年限與中國自

開商埠中制度最優之通行規章所規定之租賃契約之年限相同此項章程應與本條約同時公佈實行」等由本公使業經閱悉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瑪德西曆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十 王部長致法公使瑪德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查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之中法滇越鐵路合同一九一〇年三月十五日所訂之巡警章程及一九一四年九月七日一九一五年四月七日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所訂補充巡警章程之軍事運輸章程茲本部長特向 貴公使提議將各該項章程合同內之某某各項規定經有關係方面同意後予以適宜之修正此爲便利各該項章程合同之實施起見其關於各該項章程合同之效力不作爲討論之問題本部長爰提議由貴我兩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在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實行後三個月內開始關於本問題之會商雙方代表所議協定草案在實行有效以前應呈由貴我兩國政府予以核准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瑪德王正廷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

六日

十一 法公使瑪德復王部長照會

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瑪德爲照復事按准 貴部長本日照開「查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之中法滇越鐵路合同一九一〇年三月十五日所訂之巡警章程及一九一四年九月七日一九一五年四月七日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所訂補充巡警章程之軍事運輸章程茲本部長特向貴公使提議將各該項章程合同之某某各項規定經有關係方面同意後予以適宜之修正此爲便利各該項章程合同之實施起見其關於各該項章程合同之效力不作爲討論之問題

「本部長爰提議由貴我兩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在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實行後三個月內開始關於本問題之會商雙方代表所議協定草案在實行有效以前應呈由貴我兩國政府予以核准」等由本公使對於來照所稱各節表示同意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瑪德西曆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十二 王部長致法公使瑪德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關於規定越南及中國沿邊三省間之有線及無線電訊現行制度之各專約及其他各項章程合同茲本部長特向 貴公使提議將各該項專約章程合同內之某某各項規定經有關係方面同意後予以適宜之修正此爲關於細目上之修改僅以便利上述各文件之實施爲目的其關於上述各文件之效力不作爲討論之問題本部長爰提議由貴我兩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在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實行後三個月內開始關於本問題之會商雙方代表所議定草案在實行有效以前應呈由貴我兩國政府予以核准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瑪德王正廷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十三 法公使瑪德復王部長照會

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瑪德爲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開「關於規定越南及中國沿邊三省間之有線及無線電訊現行制度之各專約及其他各項章程合同茲本部長特向貴公使提議將各該項專約章程合同內之某某各項規定經有關係方面同意後予以適宜之修正此爲關於細

目上之修改僅以便利上述各文件之實施爲目的其關於上述各文件之效力不作爲討論之問題「本部長爰提議由貴我兩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在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實行後三個月內開始關於本問題之會商雙方代表所議協定草案在實行有效以前應呈由貴我兩國政府予以核准」等由本公使對於來照所稱各節表示同意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瑪德西曆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十四 法公使瑪德致王部長照會

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瑪德爲照會事關於中國人民在越南所處地位問題當 貴部長與本公使迭次交換意見時 貴部長會要求本公使說明法國政府對於此事之態度茲本公使特向 貴部長再行聲明本國政府對於現在中國人民在越南境內所享之各種特權並無取消之意思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瑪德西曆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十五 王部長復法公使瑪德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爲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開「關於中國人民在越南所處地位問題當貴部長與本公使迭次交換意見時貴部長曾要求本公使說明法國政府對於此事之態度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長再行聲明本國政府對於現在中國人民在越南境內所享之各種特權並無取消之意思」等由本部長業經閱悉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瑪德王正廷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十六 關於訂立甲乙丙兩種附表之議定書
議定書

茲依照下列各換文所載之規定

(一) 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內所附同日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與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互換之照會

(二)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日及九月五日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與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關於來自越南白煤入口徵稅事項互換之照會

(三) 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與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關於乙種附表內前五項貨物以中國現行國定稅則替代一九二九年稅則事項互換之照會

訂立甲乙兩種附表如左

甲種附表

第一部

凡來自雲南廣西及廣東之下列中國貨物輸入法屬越南時如直接運入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應享受最低稅率

第九號之一部

縣羊

第十七號之一部

火腿

第二十一及二十二號

生皮皮貨

第二十五號之一部

豬鬃

第三十三號

蠟

第六十一號之一部

第六十七號

第七十七號之一部

第八十三號

第八十四號甲及乙

第八十五號

第一四二號之(一)

第一四三號

第一七五號及第一七五號之(二)

第二二二號之一部

第二二三號之一部

第零三八一號之一部(五)

麝香

牛羊角

中國麪條

山薯

桌上用之鮮果

桌上用之乾果

粗製織細去皮及捲的火蘇已梳火蘇

鞣蘇

大理石白石

鉛鑛砂生鉛塊含錫或不含錫之鉛錠條片

純或與他種金屬混合之錫塊錠片

以菊屬植物製成之殺蟲劑

第二九九號之一部

中國墨

第三一六號之一部

中越醫藥習用之藥品

第三二零號之一部

神香及香末

第三四七號(甲)及(乙)

磁器

第三七九號及三八零號之一部

生絲

第四六一號之一部

.....非裝飾之機製紙或紙版及手工紙或紙版(紙烟紙格子紙紙或
 紙版製之物品印報或印書用紙除外)
裝飾紙或紙版(印報或印書用之紙除外)

第四七六號(甲)及(乙)

已硝皮

第六四三號

扇

第六四四號(二)之一部

寫字筆

第二部

下列各種中國貨物輸入法屬越南時如直接運入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應享受最低稅率

第一九九號

胡椒

第一零零號

辣椒

第一零二號

肉桂

第一零四號

連殼及無殼肉荳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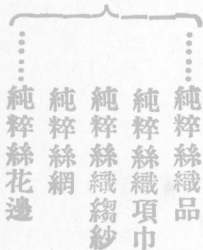
第一零六號

丁香

第一零八號

茶葉

第四五九號之一部



乙種附表

附錄

在現行中國國定稅則對於下開前五項貨物之稅率未予增加暨一九三三年九月五日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致法國公使照會內所定關於下開最後一項貨物之稅率未予更改之時期以內甲表所列中國貨物輸入法屬越南時應享受最低稅率但上述之下開各項貨物無論產自法國或產自法屬越南須以由越南直接運入雲南廣西廣東或由越南運入雲南廣西廣東時持有直接提貨單者爲限

第三四六號至第三四八號

荳蔻砂仁

第三五三號

肉桂

第五六七號之一部

未硝皮貨（山羊皮、羴羊皮、狼皮除外）

第六零一號（丙）

木製傢具

第六一五號之一部

空玻璃瓶

第六零三號（甲）

炭質成分與揮發物成分之比例（燃率）在五或以

上之無烟白煤

本議定書用中法文繕寫兩國文字詳細校閱

大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西曆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訂於南京

十七 聲明書

中國政府茲聲明將來並不採取任何辦法其目的在於禁止法屬越南產米輸入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或限制其輸入之數量此項聲明自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專約實行之日起以兩年為期期滿後得予廢止惟須於三個月之前預行通知

凡越南產米由法屬越南輸入上載三省者其入口稅為每百公斤收稅一·五〇金單位自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專約實行之日起僅以兩年為期

中國政府又聲明對於法屬越南出產之米洋灰乾魚及鹹魚所徵收之進口稅不高出於產自任何他國同樣物品所應納之進口稅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汪兆銘

十八 法公使韋禮德致汪兼署部長照會

汪兆銘
韋禮德印

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韋禮德爲照會事查中國政府對於一切外煤入口包含越南白煤在內近已增加稅率本公使茲特奉告 貴部長當吾人最近會談之時會約定將越產白煤（吾人對於此項白煤之定義業已意見一致）列入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專約所載之乙種附表對於該項貨物入口時所徵之稅率不能高出於一九三二年稅則之稅率即每噸爲〇・八九金單位 貴部長當知如將一九三二年時之稅率予以增加則現在之談判進行上必受重大之阻礙而甲乙兩種附表恐亦難於得到貴我兩國政府所願望之同意職是之故用請 貴部長向本公使證實一俟關於兩種附表之協定簽訂專約實施之時對於白煤即炭質成分與揮發物成分之比例（燃率）在五或以上者所徵收之入口稅不得高出於每噸〇・八九金單位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汪韋禮德西曆一九三三年九月二日

十九 汪兼署部長復法公使韋禮德照會

大中華民國兼署外交部長汪爲照復事關於白煤入口稅一事准 貴公使一九三三年九月二日照會業經閱悉茲奉答 貴公使一俟關於現在談判中之兩種附表之協定簽訂專約實施之時對

於白煤卽炭質成分與揮發物成分之比例（燃率）在五或以上者所徵收之入口稅不高出於每噸○。八九金單位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章禮德汪兆銘大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二十 汪兼署部長致法公使章禮德照會

大中華民國兼署外交部長汪爲照會事前迭次會商成立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專約附件一內所載甲乙兩種附表時彼此業已了解乙種附表內開前五項之貨物其應適用之稅則爲中國現行國定稅則並不根據一九二九年中國國定稅則辦理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證實對於上開各節表示同意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章禮德汪兆銘大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二十一 法公使章禮德復汪兼署部長照會

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章禮德爲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開「前迭次會商成立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專約附件一內所載甲乙兩種附表時彼此業已了解乙種附表內開前五項之貨

物其應適用之稅則爲中國現行國定稅則並不根據一九二九年中國國定稅則辦理」等因查本公使對於來照所開各節表示同意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汪章禮德西曆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

二十二 汪兼署部長致法公使章禮德照會

大中華民國兼署外交部長汪爲照會事前迭次會商成立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所訂專約附件一內載甲乙兩種附表時彼此業已了解該項專約及其所有一切附件在互換批准後應即予以實行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證實對於上開各節表示同意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章禮德汪兆銘大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二十三 法公使章禮德復汪兼署部長照會

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章禮德爲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開「前迭次會商成立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所訂專約附件一內載甲乙兩種附表時彼此業已了解該項專約及其所有一切附件在互換批准後應即予以實行」等因查本公使對於來照所開各節表示同意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汪章禮德西曆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